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50064217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辦理金門縣金沙鎮環島北路四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需要，奉准徵收本縣金沙鎮后宅測段570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0.066088公頃，公告週知。

依據：

- 一、奉內政部105年6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51305332號函核准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金門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區域及應補償之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補償清冊。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5年8月24日起至105年9月23日）
- 五、本案公告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

裝

訂

線

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七、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本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八、本案土地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若土地尚有欠稅部分，俟本縣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

九、本案工程進度：105年2月開工，106年12月完工。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本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之，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



服本件徵收處分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縣長 陳福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金門縣金沙鎮環島北路四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公告清冊

筆數：4筆

面積：0.066088公頃

總金額：5,298,752元

造冊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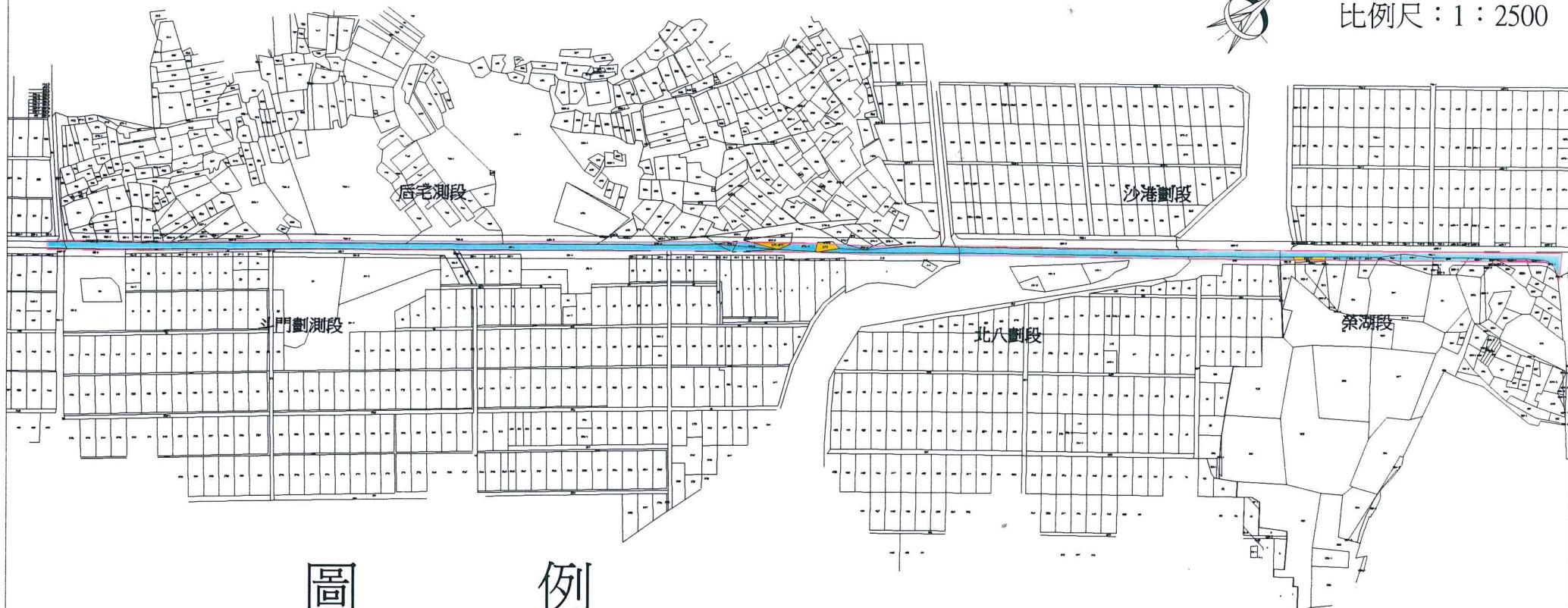
金門縣金沙鎮環島北路四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地價 (元/m ²)	合計補償費金額 (元)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名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金沙鎮	后宅測	570	250.73	黃○苔	1/1	7,700	1,930,621	
金沙鎮	后宅測	571-4	248.63	黃○	1/1	7,700	1,914,451	
金沙鎮	榮湖	884-2	11.85	黃○鎮	1/1	9,000	106,650	
金沙鎮	榮湖	918-1	149.67	黃○炳	1/1	9,000	1,347,030	

「金門縣金沙鎮環島北路四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圖



比例尺：1：2500



圖例



工程用地範圍



公有土地



申請徵收土地



協議取得土地(土地交換)